

新北市115年度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51767909號函

壹、依據：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15-118年度）

貳、目標：

- 一、符應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New-gener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NEED），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二、鼓勵學校以學校及社區所在環境條件及資源，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環教亮點。
- 三、規劃多元創新永續環境教育課程，強調在地環境實踐及行動，培養學生核心素養。
- 四、整合學校內外部資源，促進家長及社區參與，擴大環境教育推廣效益及影響力。
- 五、督導學校持續推動永續環境教育，落實永續環境教育輔導機制，促進達成淨零校園。
- 六、透過校際觀摩評比及經驗分享，形塑本市永續環境教育特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

肆、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中小。

伍、實施方式：

一、評比方式：評比共分2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

1. 各校自由參加，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校園事務訪視作業模組進行前(114)年度永續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填報。
2. 由本局委託「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比小組」（以下同），全面檢視參加學校之永續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審查結果以85分為界，分為「入選」（85分以上）及「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84分以下）等結果。
3.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評定為「入選」之學校，始列入第二階段「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比」參評學校；其餘學校當年度不列入第二階段參評。

(二)第二階段採實地複評：

1. 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評定為「入選」之學校，得依學校執行永續環境教育情況參加「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比」，學校可每年擇1類別參與評比；若獲選為特優獎之學校，4年內不得重複同1類別參與評比。

2. 由本局「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比小組」，針對自由申請參加之入選學校進行實地複評(含簡報及實地環境訪視)，並依實地複評結果給予等第獎勵。

二、永續環境教育典範學校認證：凡取得3項不同類別甲等以上獎項者，得由本局認證為「示範學校」；凡取得3項不同類別優等以上獎項者，得由本局認證為「標竿學校」；取得3項不同類別特優獎項者，得由本局認證為「典範學校」。本局將另函頒發高額獎勵金、證書、敘獎及公開表揚。

三、評比類別及內容：

項目	類 別	評比面向
1	生態校園(含溪流、溼地、生態棲地營造等)	1. 教育領導與治理 2. 環境及資源管理 3. 課程發展與教學 4. 在地行動與社區共學 5. 跨域連結及創新(例:美感、雙語、創客、國際、科技等)
2	能資源永續利用教育(淨零校園)	
3	防災暨氣候變遷教育	
4	食農教育	
5	海洋教育	
6	戶外教育(含山野)	

陸、實施期程：

階段	時間	配合項目	說明
計畫公告	9月		公告計畫。
資料繳交	10月16日前	成果上傳	1. 各校自由參加，並依評比類別擇一類別，於校務行政系統「校園事務訪視作業模組」填報前(114)年度永續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2. 學校請參考附件1「114年度永續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表」及附件2「學校自評表」相關內容，於校務行政系統「校園事務訪視作業模組」完成執行成果填報及自評作業。
	10月19日-11月2日	成果審查、書面複核	審查各校成果資料完整性。
實地複評	11月3日-12月18日	實地複評(含簡報)	1. 學校自由申請參加「115年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比」。 2. 由本局安排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比小組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複評，並依據評比結果給予等第獎勵。 3. 辦理複評會議，針對複評結果進行討論與確認。

階段	時間	配合項目	說明
得獎公告	12月31日前	公告優質學校名單	公告115年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名單及獎項。
頒獎典禮	116年1月 另函通知	頒獎及 成果發表	1.擇期辦理頒獎。 2.邀請優質學校於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增能研習進行分享。 3.邀請優質學校參與環境教育獎、國家永續發展獎評比。

柒、表揚與獎勵

一、獎勵辦法：第二階段實地複評評比獎勵

獎項	國高中組	國小組	獎金(每校)	獎狀(每校)
特優	2名	4名	10,000元	一幀
優等	3名	6名	6,000元	一幀
甲等	5名	12名	4,000元	一幀
共計	10名	22名		

備註：本局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不同組別間(內)的獎項額度。

二、敘獎額度：

(一)獲獎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人數及額度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8項第1~3款辦理敘獎如下：

1. 特優學校者：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2次。
2. 優等學校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
3. 甲等學校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3人各嘉獎1次。

(二)承辦學校敘獎：

1. 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記嘉獎2次，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
2. 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比工作：主辦人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114年度學校永續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彙整表

自選報名類別(✓)：學校依評比內容擇一類別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校園事務訪視作業模組進行前(114)年度永續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填報。

☐生態校園 ☐能資源永續利用教育(淨零校園) ☐防災暨氣候變遷 ☐食農教育 ☐海洋教育 ☐戶外教育(含山野教育)

壹、內容參考格式：(填報114年度資料)

一、學校基本資料：

說明：

學生人數：	環教認證仍於有效期限內(或經展延)人數：
班級數：	環教認證人員數：

二、校園基本配置圖：

說明：(學校平面圖—新增修或改善位置請加註說明)

三、校園環境生態及生植綠化面積

(一)生態池(平方公尺)

(二)可食地景(平方公尺)

(三)校園樹木植栽(平方公尺)

備註：喬木(棵)、灌木(棵)、花(株)、綠圍籬、綠屋頂、生植牆等

四、校園透水率

校園透水率%數〔校園透水鋪面(平方公尺)/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五、學校永續環境教育執行計畫及成效：

學校永續環境教育執行計畫及成效，請依下列六個面向呈現，各面向資料放置內容參考說明如下：

(一)教育領導與治理(15%)

1. 配合 SDGs 指標推動「全校式環境教育經營模式」之理念。
2. 依據理念規劃永續環境教育推動之短中長期目標及其內涵。
3. 推動永續環境教育之組織架構及人員分工。

(二)環境及資源管理(20%)

- ．盤點整合校園內外部環境及社區資源。
- ．系統性整合與運用校園空間環境及地方環境資源推動永續環境教育。
- ．優化、生態化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建立校園環境管理制度或計畫，以質量資訊呈現學校環境及資源管理成效。

(三)課程發展及教學(20%)

1. 系統化將學校及在地環境特色融入校本或領域課程。

2. 系統性推動素養導向永續環境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並開發校本特色教材教具。
3. 優化學生永續環境教育學習及實踐成果。
4. 辦理環境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親師生或社區永續環境素養。
5. 成立永續環境教育專業社群。

(四)在地行動與社區共學(20%)

1. 結合學生生活情境及經驗，落實推動生活環保(如辦理減塑園遊會、環保淨灘活動等)。
2. 鼓勵學生以學校及社區永續環境議題進行探究及服務，實踐在地環境行動。
3.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組織志工共同推動永續環境教育。
4. 繪製學校及社區綠色生活地圖，建立學校及社區環教學習資料庫。
5. 與他校、民間團體進行策略聯盟，攜手推動永續環境教育。

(五)跨域連結及創新(20%)

1. 在地化特色。
2. 創新作為—美感、資訊科技、雙語、科技等。
3. SDGs 與學校議題之連結性。
4. 社區及社會影響力。

(六)榮獲環境教育相關獎項(5%)

1. 國家級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獎項：)
- 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
- 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認證(獎項：)
- 教育部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獎(獎項：)
- 教育部環境教育績優人員獎(獎項：)
-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獎項：)
- 教育部防災校園大會師評選(獎項：)
- 教育部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獎(獎項：)
-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獎項：)
- 其它(獎項名稱： 獎項：)

2. 市級

- 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獎項：)
-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獎項：)
- 新北市環境教育獎(獎項：)
- 低碳校園(獎項：)
- 其它(獎項名稱： 獎項：)

3. 民間組織單位(獎項名稱： 獎項：)

貳、凡入選且有意願參與第二階段「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實地複評之學校，請擇一類別()
勾選。(☐生態校園 ☐能資源永續利用教育 ☐防災暨氣候變遷 ☐食農教育 ☐海洋教育 ☐

戶外教育)

參、審查結果

一、各階段總分

學校自評總分()

第一次書審委員審核總分()

第二次書審委員審核總分()

訪視委員審核總分()

二、書面審查結果(評分標準：入選：達85分(含)以上，且有意願進入第二階段；通過：80~84分之間，且無需修正；修正後通過：70~79分之間；未通過：69分(含)以下)

第一次書審結果：☐入選 ☐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第二次書審結果：☐通過 ☐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

三、實地訪視結果

☐特優學校(90分以上)

☐優等學校(85~89分)

☐甲等學校(80~84分)

新北市115年度「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學校自評表暨評審委員評分表

自選報名類別(✓)：

☐生態校園 ☐能資源永續利用教育 ☐防災暨氣候變遷 ☐食農教育 ☐海洋教育 ☐戶外教育(含山野教育)

分區別：_____ 校名：_____

填寫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選委員簽名：_____

類別	項目	資料放置內容參考說明	資料 檢核 (打✓)	書面 複核 (分)	實地複評 (含簡報) (分)	總分
必填項目	學校基本資料	包含學生人數、班級數、校地總面積+9		基本項目，不納入評分		
	校園基本配置圖	如有新增修或改善位置請於地圖上標註				
	教育 領導 與治 理 15%	1. 永續環境教育推動之理念。 2. 依據理念規劃永續環境教育推動之短中長期目標及其內涵。 3. 推動永續環境教育之組織架構及人員分工。 4. 其他可彰顯自選類別之特色。				
	永續 環境 教育 推動 成效 95%	環境 及資 源管 理 20%	1. 盤點整合校園內外部環境及社區資源。 2. 系統性整合與運用校園空間環境及地方環境資源推動永續環境教育。 3. 優化、生態化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校園環境管理制度或計畫，以質量資訊呈現學校環境及資源管理成效。 5. 其他可彰顯自選類別之特色。			
	課程 發展 與教 學 20%	1. 系統化將學校及在地環境特色融入校本或領域課程。 2. 系統性推動素養導向永續環境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並開發校本特色教材、教具。				

			3. 優化學生永續環境教育學習及實踐成果。 4. 辦理環境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親師生或社區永續環境素養。 5. 成立永續環境教育專業社群。 6. 其他可彰顯自選類別之特色。					
		在地行動與社區共學 20%	1. 結合學生生活情境及經驗，落實推動減碳、減廢及減塑行動(如辦理減塑園遊會、環保淨灘活動)。 2. 鼓勵學生以學校及社區永續環境議題進行探究及服務，實踐在地環境行動。 3.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特色，組織志工共同推動永續環境教育。 4. 繪製學校及社區綠色生活地圖，建立學校及社區環教學習資料庫。 5. 與他校、民間團體進行策略聯盟，攜手推動永續環境教育。 6. 其他可彰顯自選類別之特色。					
		跨域連結及創新 20%	1. 在地化特色 2. 創新作為—美感、資訊科技、雙語、科技等。 3. SDGs 與學校議題之連結性 4. 社區及社會影響力					
選填項目	榮獲環境教育相關獎項 5%		1. 國家級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 ●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獎 ●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認證 ●教育部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獎 ●教育部環境教育績優人員獎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 ●教育部防災校園大會師評選 ●教育部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獎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 ●其他 2. 市級 ●永續環境教育優質學校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新北市環境教育獎 ●低碳校園 ●其他 3. 民間組織單位					
總計								